**103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年度計畫。

**二、目的：**

（一）針對國民中小學實施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研議解決策略，並彙整教學上的疑難問題，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二）透過到校訪視發掘各校在環境教育執行上之優缺點，提供環教工作修正之參考。

（三）協助訪視學校了解自身校園地域與生態等特色，推動校園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及綠建築建設，創造生物多樣性校園環境。

（四）輔導及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環境教育教材開發、研究與踴躍報名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五）宣導並推展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學資源及各項課程教材教法成果之資訊，充實教師運用教學資源的專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訪視對象：**教育處每年安排20-40校進行環境教育到校訪視輔導作業。

**五、訪視項目：**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組織運作。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三）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四）配合政府環境教育政策活動成果。

（五）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

（六）二手制服、教科書回收情形。

（七）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及優良事蹟。

**六、訪視輔導方式：**

1. 訪視日期：103年5月16日、23日、6月6日。
2. 訪視流程：

|  |  |  |
| --- | --- | --- |
| 訪視流程 | 時間 | 備註 |
| 雙方團隊介紹 | 5分鐘 | 請受訪學校校長及環教團領召/副領召介紹 |
| 學校環境教育實施成果簡介 | 20分鐘 | 受訪學校依102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項目進行現況說明 |
| 環境成果查訪 | 30分鐘 | 含書面資料/環境教育網站內容、校園環境教育作為查訪等 |
| 對話、交流 | 30分鐘 | 環境教育教學案例分享及雙向溝通與經驗交流 |

1. 受訪學校名單公布後，請各校承辦人於5月7日以前填妥「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訪視輔導服務需求調查表」(附件一)傳送至承辦學校。
2. 由教育處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委員，於訪視前由本府教育處召開訪視工作小組協調會，邀集訪視小組成員，依據「10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評分項目協調訪視內容。
3. 「10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附件二)請受訪學校事先準備並完成核章。
4. 訪視活動結束後，請受訪學校填妥「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訪視輔導學校回饋表」(附件三)於6月10以前郵寄/繳交承辦學校。
5. 訪視特優學校應於本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做經驗分享，提供他校優質典範經驗，以促共同成長。
6. 經訪視後，依據各小組考評之結果擇優獎勵並召開檢討會，討論各校執行共同缺失並研訂下年度訪評指標。
7. 訪視委員於執行訪視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獎勵標準：**

|  |  |
| --- | --- |
| 成績等級 | 獎勵標準 |
| 特優(90以上) | 嘉獎2次4人 |
| 優等(85分-89分) |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 甲等(80分-84分) | 嘉獎1次3人 |
| 乙等(75分-79分) | 不予敘獎 |
| 丙等(未滿75分) | 不予敘獎，並提供書面改進方案或意見 |

* 1. 完成訪視作業後，訪視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九、預期效益：**

（一）藉由到校訪視輔導活動，了解學校推行環境教育之實施現況與遭遇之困難。

（二）透過對談協助學校行政人員增加環境教育專業知識、並改進學校推動之缺點，落實輔導成效。

（三）溝通並傳達本縣環境教育政策方向、教育部政令、環境教育新知等，使本縣環境教育推行正常運作。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訪視輔導服務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校長：

日期:103年 月 日

|  |
| --- |
| 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輔導團將進行到校訪視輔導服務工作，敬請學校環境教育相關教師及主管的撥冗參加，請先提供以下學校資訊，俾提升服務效率。  |
| 1 | 本學年度學校辦理過那些全校性的環境教育活動(請條列日期、活動名稱、及參加人數)。 |  |
| 2 | 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的困難與疑問有那些(請條列) |  |
| 3 | 貴校需要環境教育輔導團提供那些協助(請具體列出)？ |  |
| 4 | 對於每校均需有一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貴校需要那些相關協助？ |  |

※請受訪學校預先填妥本表，並於103年5月7日前傳至北埔學國小李美慧主任(lili5827@gmail.com)，以便彙整。

附件二

**102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3年　月　日**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校長姓名 |  | 承辦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學校類型 |  | 學生人數 | 人 | 班級數 | 班 |
| 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 | （是環境教育專屬網頁，不是學校網站或衛生業務網頁的網址） |
| 承辦人員E-mail |  |
| 校園總面積 | ㎡ | 建蔽率 |  ％ | 校園綠覆率 |  |
| 102年1月~102年12月平均水費 | 元/月 | 102年1月~102年12月平均電費 | 元/月 |

⊙建蔽率=(校舍面積/校園總面積)\*100%。

⊙校園綠覆率=((校園總面積-校舍面積-裸露面積-球場等）/校園總面積)\*100%。

⊙每月平均水費、每月平均電費之計算，均不含對外開放之大型體育或集會場館、亦不含學生午餐廚房之用電。

⊙班級數：不含資源班，但包含附設幼兒園。

**二、考評項目**（佐證資料檔名請以各檢核項目之編號為首，並與編號完成「超連結」手續）

| 項目 | 評鑑細項 | 配分 | 自評分數 | 自評佐證資料/說明 | 給分標準/說明 |
| --- | --- | --- | --- | --- | --- |
|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組織運作(10%) | 1-1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100-102學年度）公告在環境教育網頁上。 | 3 |  |  | 每年給1分(三年計3分）無0分。 |
| 1-2於102學年度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 | 2 |  |  | 有2分；無0分 |
| 1-3針對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有召開會議，整合各處室經費與資源，並作成效檢討。 | 3 |  |  | 有3分；無0分(檢附會議記錄、照片) |
| 1-4訂定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兼顧國際、防災議題與在地關懷。 | 2 |  |  | 有2分；無0分 |
|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9%) | 2-1學校網站上設有環境教育專屬網頁，並有專責管理人員，且至少每月更新相關資訊。 | 3 |  | 名稱及網址： | 有1-3分；無0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以便查考) |
| 2-2環境教育網站資訊豐富，且可呈現當年度完整的學校環境教育歷程資訊。 | 3 |  |  | 有1-3分；無0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以便查考) |
| 2-3網站可呈現各班級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 3 |  |  | 有1-3分；無0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以便查考) |
| 三、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26%) | 3-1每年結合學生家長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前，請與會者填寫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表。 | 8 |  |  | 1.活動如未結合學生家長者，請勿列入。2.每年辦1場者4分；辦2場以上者8分；無0分。3.其他注意事項如附註。 |
| 3-2每年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前，請與會者填寫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表。 | 6 |  |  | 1.活動如未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者，請勿列入。2.每年辦1場者2分；辦2場者3分；辦3場以上者6分；無0分。3.其他注意事項如附註。 |
| 3-3學校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 | 2 |  |  | 已登錄參加學校給2分；未登錄0分。 |
| 3-4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 | 4 |  |  | 102年未達4片葉子得0分，4-5片葉子得1分；6-7片葉子得2分;8-9片葉子得3分;10片葉子以上得4分 |
| 3-5 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 | 2 |  |  | 擔任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回應委員得2分 |
| 3-6將環境教育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參加花蓮縣政府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活動(如學校農園、能源教育等) | 4 |  |  | 三年內每篇給2分，最高4分；無0分。請詳列篇名、作者、參賽項目等。 |
| 四、配合政府環境教育政策且績效卓越(34%) | 4-1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政府級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行政院、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等部會）。 | 4 |  |  | 請詳列近三年內曾獲中央政府級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每項給2分，最高4分；無0分。 |
| 4-2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環保局、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 | 4 |  |  | 請詳列近三年內曾獲本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每項給1分，最高4分；無0分。 |
| 4-3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 | 6 |  |  | 每年給2分(三年計6分）無0分(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 |
| 4-4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6 |  |  | 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三年內每項給1分，最高6分；無0分。 |
| 4-5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101年、102年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 | 4 |  |  | 每年給2分，最高4分；無0分。 |
| 4-6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101年、102年全國環保知識擂臺賽活動。 | 4 |  |  | 每年給2分，最高4分；無0分。 |
| 4-7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取得證書。 | 6 |  |  | 有1人取得24小時研習證書者給1分；有1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2分，同一人至多給3分，最高累積給6分；無0分。 |
| 五、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3%) | 5-1學校訂有「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張貼在網站及實驗室。 | 3 |  |  | 有1-3分；無0分(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 |
| 六、二手制服、教科書回收情形(12%) | 6-1學校依規定上網填報。 | 2 |  |  | 依規定上網填報。 |
| 6-2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3項皆達70﹪以上執行率。 | 4 |  |  | 確實上網填報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得1分；1項達70%以上得2分；2項達70%以上得3分；3項達70%以上得4分。 |
| 6-3辦理資源物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 | 6 |  |  | 如辦理跳蚤市場、二手書交換等活動。 |
| 七、其他環境教育事蹟(6%) | 7-1按時填報綠色生活資訊網站（綠色採購及記事系統）。 | 2 |  |  | 學校本年度有填報。 |
| 7-2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學校節能減碳具體執行辦法並落實執行。。 | 4 |  |  | 有具體計畫及執行之佐證資料、成果。 |
|  | 自評分數合計 | 100分 | 分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自評表3-1、3-2項填表說明

1. 請列出每年學校主辦環境教育活動之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等各項調查統計表及佐證資料。
2. 回饋意見調查或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
3. 活動如未結合學生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者請勿列入。
4. 每場次之回饋意見調查應用統計表呈現，不須備全數問卷；統計表格式可參考教育部範例(如附件)。

**附件三**

**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訪視輔導服務學校回饋表**

|  |  |
| --- | --- |
| 服務學校名稱 |  |
| 訪視輔導服務時間 | 103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校長核章 |  |
| 服務感受調查（請勾選） |
| 項目 | 滿意度 |
| 很 滿 意 | 滿 意 | 尚 佳 | 需 改 進 |
| 分享課程 |  |  |  |  |
| 專業對話 |  |  |  |  |
| 活動方式 |  |  |  |  |
| 問題回應 |  |  |  |  |
| 資訊提供 |  |  |  |  |
| 回饋資料（您的卓見將為花蓮的環境教育注入活水，謝謝您！） |
| 在這次活動中我的成長 | 我的想法、心得、建議事項… |
|  |  |

※本表請於接受諮詢服務後當場填妥，交給環境教育輔導團員攜回，或寄北埔國小李美慧主任收(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170號)彙整，謝謝您!